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07,185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289,548,730股计算。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马赴江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丁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监事会主席刘旭斌先生、副总裁王咏帆先生、总裁助理彭松先生、总裁助理谢朝晖女士，计划自2024年6月4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

人民币 1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马赴江	董事长	50-80
2	王胜	董事、总裁	30-50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0-20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20
5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10-20
6	王咏帆	副总裁	10-20
7	彭松	总裁助理	5-10
8	谢朝晖	总裁助理	5-10
合计	-	-	130-23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7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1,307,185 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赴江	董事长	378,300	500,054	0.0046%
2	王胜	董事、总裁	216,100	300,105	0.0026%
3	丁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79,100	100,048	0.0010%
4	许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7,000	100,975	0.0009%
5	刘旭斌	监事会主席	78,700	104,855	0.0009%
6	王咏帆	副总裁	72,600	100,068	0.0009%
7	彭松	总裁助理	35,900	50,280	0.0004%

8	谢朝晖	总裁助理	40,000	50,800	0.0005%
合计	-	-	977,700	1,307,185	0.0118%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实施期内，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